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1WG4.2Q-100 微耕机

受检单位：台州易杰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九塘南路 299 号

联 系 人：陈美丽

E-mail: 292307445@qq.com

电 话：13355768235

2. 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名称	/	1WG4.2Q-100 微耕机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3	配套发动机型号名称	/	170FA
4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5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2
6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7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绳式起动
8	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	/	汽油
9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500×1000×950
10	作业速度	m/s	0.3~1.0
11	扶把振动	m/s ²	≤50
12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m)	0.03~0.06
13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15~25
14	工作幅宽	mm	1000
15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16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17	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	/
18	扶把调整幅度垂直方向	°	110
19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0~130
20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80
21	刀辊总安装刀数	/	24
22	旋耕刀型号	/	R150 旱地刀
23	主离合器型式	/	离心离合器
24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25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26	水田轮直径	mm	/

3. 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合格指标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外露传动齿轮、链条、链轮、皮带、皮带轮、摩擦传动装置等动力传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发动机排气部件应有防护，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纵位置上的操作者。	+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耕作部件应有防护，工作幅宽<600 mm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工作幅宽，覆盖整个耕作部件；工作幅宽≥600 mm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600 mm。	+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耕作部件后部防护应至少覆盖耕作部件后部与垂直方向夹角为60°的区域。	+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两扶手末端连线的中点和耕作部件外缘在同一水平面内的投影之间的距离应≥900 mm，当水平扶手与机器前进方向不平行时该距离最小为500 mm。	+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两扶手间应设置横杆，以防止操作者接触工作部件，横杆与工作部件边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50 mm。当在离工作部件水平距离550 mm处两扶手间距离小于320 mm时，不需要设置横杆。	+
		对于后置微耕机，耕作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当刀片位于水平支撑表面上时，防护装置的后下缘离水平支撑面的距离应不大于25 mm，防护装置的宽度至少为所有刀片的组合宽度。可移动式挡板放开后应能自动回位。侧端应有侧盖板。	/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
2	安全信息	在刀辊、带轮、传动带、排气管等危险部位附近的明显位置上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	+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
3	安全装备	微耕机应设置保证发动机只有在工作部件分离时才能起动的装置；如果处于分离状态的发动机和工作部件起动结合时，操作者不处于危险区域，则不需要该类装置，危险区应符合GB 10395.10—2006中6.2的规定要求。	+
		应有防止意外起动发动机的装置（采用人力起动方式的除外）。	/
		在发动机不停止的状态下，所有工作部件的运动、动作均应在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松开时立即停止。	+
		应在倒挡与相邻前进挡之间设置空挡。倒挡应由操作者持续动作才能实现微耕机连续倒退行驶，不满足要求时，必须设置“倒退时，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
		后置微耕机应设置倒挡互锁机构，倒退时，微耕机刀轴应自动停止运转。无互锁机构时，必须设置“倒退时，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

4. 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耕深	cm	≥ 10	+
2	耕深稳定性	/	$\geq 85\%$	+
3	碎土率	/	$\geq 50\%$	+
4	植被覆盖率	/	$\geq 55\%$	+
5	适用度	/	≥ 4	+

5. 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